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子聖

代 理 人 王妍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箱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興麗窗飾設計有限公司

1 法定代理人 劉淑萍

3 相 對 人

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送達代收人 李忠賢

15 代 理 人 李忠賢

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
21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
22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
23 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
24 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
25 明文。

26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33
27 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債
28 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提出之財產書面，業經本院編
29 造資產表於111年3月28日公告並通知債權人、債務人，此有
30 本院上開裁定、公告函稿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函、債權人及
31 債務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
32 示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之土地銀行長春分行等存款共新臺幣
33 （下同）68,772元，已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分配；如附表

1 編號2之普通重型機車乙輛，係西元2017年出廠，債務人陳
2 報該機車經車行鑑價約11,000元，惟已設定動產抵押，其設
3 定金額為90,000元，此有卷附鑑價證明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
4 北市區監理所函可證，機車現值已不足清償抵押債權，其變
5 價並無實益，故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。

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11 附表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資產表			
案號：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		(股別：晴股)	
債務人姓名：郭子聖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編號	財產種類	內容	價值/處分方式
1	存款	土地銀行長春分行、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、陽信銀行重新分行、彰化銀行晴光分行、國泰世華銀行新生分行、玉山銀行東門分行、聯邦銀行東門分行、中國信託銀行華山	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存款餘額合計為68,772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。

1

		分行、新光銀行林森北路分行、華南銀行三重分行。	
2	機車	牌照：普通 重型 廠牌：山葉 出廠：西元 2017年	經機車行鑑定市場價值為11,000元，惟已設定動產抵押權，該抵押權金額為90,000元，機車現值顯不足清償抵押債權，故變賣並無實益。